

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法院 公告

(2026)豫0102破1号

2026年4月29日，本院根据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指令受理河南赢点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6年5月20日指定河南格思律师事务所担任河南赢点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河南赢点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6年6月30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

债权人可使用EMS邮寄或至管理人办公室现场提交等方式申报债权。（管理人现场申报及邮寄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201号12号楼中州国际大饭店24层2418管理人办公室，邮政编码450000；联系人：王锐、李金露；联系电话：王律师18603717528、李律师15639931907；邮箱：718562899@qq.com）。债权人也可通过线上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线上申报入口为：【郑破通-办案/办事入口-债权人】（<https://xh.jiulaw.cn/hnzz>）。具体申报指引，管理人另行通知。

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

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河南赢点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 2026 年 7 月 15 日 10 时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线下参会地点：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法院第七法庭（郑州市中原区杭州路与中原西路交叉口向北 280 米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法院东配楼 3 楼），线上参会渠道：【郑破通-参加网络会议 - 进入会议或通过扫描小程序码参会】（<https://xh.jiulaw.cn/hnzz>），具体参会指引，管理人另行通知。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系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如果对管理人的履职工作有异议的，可通过人民法院在线服务网“异议处理”向管理人和法院反映并要求依法处理。

特此公告。

2026 年 5 月 29 日

附件：1.网络债权申报入口微信小程序二维码



2.网络债权人会议入口微信小程序二维码

